

附件六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EMBA)招生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考試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
		上課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
准考證號碼			
複查科目(項目)	查覆後分數	複查回覆說明：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	
申請人簽章：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複查申請期限：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前提出申請，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表正面【准考證號碼、姓名、報考組別、申請日期、複查項目名稱】要填寫清楚正確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妥本表與成績單（請上網列印）於當日 12:00 前傳真至(07)591-9111（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7)591-9000 轉 8241~8243），以便複查，查詢結果以「傳真回覆」。</p> <p>四、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「成績複查」字樣。</p> <p>五、「資料審查」與「面試」成績，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、加總錯誤、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，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，亦不得要求檢視。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，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